

#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为嘉兴市环境保护局《2017年嘉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》中的单位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原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如下：

###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	COD	间断排放，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，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	1	污水处理站	176mg/l	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-2012	24.8667t/a	38.242t/a	未超标
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	氨氮	间断排放，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，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	1	污水处理站	1.98mg/l	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-2012	4.14t/a	7.97 t/a	未超标
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	PH 值	间断排放，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，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	1	污水处理站	7.38	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-2012	-	-	未超标

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	颗粒物	有组织	4	定型废气处理系统	8.06 mg/l	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3/962-2015	0.289t/a	-	未超标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

###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，公司有专业设备，确保废水、废气的排放均能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针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，采用喷淋加静电工艺，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；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，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回用，建有清下水（冷却水、冷凝水）及废水回收装置，污水站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，同时有专职人员对其监管，运行记录完整。

所有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。

#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，通过了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###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且经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审查并予以备案。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、演练，以便能够及时、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。

###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司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###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。

###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，设有专职人员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

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，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